

修正

表一 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違反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嚴重違規	一萬二千元以下	二萬四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及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	一、裁罰金額之下限為六千元。 二、一般違規及輕微違規經屢次處罰仍不改善者，得比照嚴重違規加重處罰。
	一般違規	九千元以下	一萬八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輕微違規	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以下	二萬四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附註：

- 一、嚴重違規：如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消防栓箱、配管、配線、排煙設備、無線電通信輔助裝置、自動警報逆止閥、一齊開放閥、受信總機、移動式自動滅火設備、通風換氣裝置、音響警報裝置、火警綜合盤、廣播主機、自動滅火設備藥劑、避難器具等拆除、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 二、一般違規：如系統之部分配件，火警探測器、瓦斯漏氣檢知器、撒水頭、水霧頭、泡沫頭（噴頭）、蜂鳴器、水帶、瞄子等損壞、拆除、缺少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 三、輕微違規：嚴重違規與一般違規未列舉之違規事項。

修正說明：為提高消防安全管理限期改善、裁處之彈性及即時性，刪除附註四「限期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現行

表一 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違反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嚴重違規	一萬二千元以下	二萬四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及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	一、裁罰金額之下限為六千元。 二、一般違規及輕微違規經屢次處罰仍不改善者，得比照嚴重違規加重處罰。
	一般違規	九千元以下	一萬八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輕微違規	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以下	二萬四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附註：

- 一、嚴重違規：如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消防栓箱、配管、配線、排煙設備、無線電通信輔助裝置、自動警報逆止閥、一齊開放閥、受信總機、移動式自動滅火設備、通風換氣裝置、音響警報裝置、火警綜合盤、廣播主機、自動滅火設備藥劑、避難器具等拆除、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 二、一般違規：如系統之部分配件，火警探測器、瓦斯漏氣檢知器、撒水頭、水霧頭、泡沫頭（噴頭）、蜂鳴器、水帶、瞄子等損壞、拆除、缺少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 三、輕微違規：嚴重違規與一般違規未列舉之違規事項。
- 四、限期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修正

表二 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 三十七條 第一項	一般違規	九千元以 下	一萬八千元 以下	三萬元以下	
輕微違規		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以下	二萬四千元 以下	三萬元以下	

附註：
一、一般違規：未依規定設置。
二、輕微違規：未依規定維護、更新。

修正說明：為提高消防安全管理限期改善、裁處之彈性及即時性，刪除附註三「限期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現行

表二 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 三十七條 第一項	一般違規	九千元以 下	一萬八千元 以下	三萬元以下	
輕微違規		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以下	二萬四千元 以下	三萬元以下	

附註：

- 一、一般違規：未依規定設置。
- 二、輕微違規：未依規定維護、更新。
- 三、限期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修正

表四 違反消防法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 三十八條 第二項	嚴重違規	二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一般違規		一萬五千以 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輕微違規		一萬二千以 下	二萬四千元 以下	四萬八千元 以下	五萬元以下	

附註：

- 一、嚴重違規：未依規定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檢修機構檢修。
- 二、一般違規：委託非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非消防專業檢修機構檢修。
- 三、輕微違規：有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檢修，唯未依限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四、消防專業技術人員係指領有內政部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消防設備士證書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人員。

修正說明：為提高消防安全管理限期改善、裁處之彈性及即時性，刪除附註四「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現行

表四 違反消防法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 三十八條 第二項	嚴重違規	二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一般違規		一萬五千以 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輕微違規		一萬二千以 下	二萬四千元 以下	四萬八千元 以下	五萬元以下	

附註：

- 一、嚴重違規：未依規定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檢修機構檢修。
- 二、一般違規：委託非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非消防專業檢修機構檢修。
- 三、輕微違規：有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檢修，唯未依限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四、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 五、消防專業技術人員係指領有內政部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消防設備士證書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人員。

修正

表五之一 違反消防法第九條第三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違反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嚴重違規	七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二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一、裁處金額下限為三萬元。 二、裁罰次數累加計算之期間為第一次查獲違規行為後，滿三年時為止。
	一般違規	五萬元以下	九萬元以下	十三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二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輕微違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二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附註：

一、嚴重違規：

- (一)有違反法令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三)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
- (四)未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親自執行職務或未據實填寫檢修報告書。
- (五)未依審查通過之業務執行規範及檢修作業手冊確實執行檢修業務。
- (六)未由二名以上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共同執行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檢修業務。
- (七)依規定報請備查之檢修業務執行等報告書表有不實情事。

二、一般違規：

- (一)未依規定備置及保存受託檢修場所清冊等資料。
- (二)未依規定將次年度檢修業務等計畫書報請備查或未依備查計畫辦理檢修業務與人員訓練。
- (三)未依規定將上年度檢修業務執行等報告書報請備查。

三、輕微違規：

- (一)檢修報告書未經執行檢修人員簽章或代表人簽署。
- (二)執行業務未依規定佩帶識別證件。
- (三)消防設備師(士)有僱用、解聘、資遣、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異動情事，未依規定報請備查。

修正說明：為提高消防安全管理限期改善、裁處之彈性及即時性，刪除附註四「限期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現行

表五之一 違反消防法第九條第三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反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嚴重違規	七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二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一般違規	五萬元以下	九萬元以下	十三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二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輕微違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二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附註：

一、嚴重違規：

- (一)有違反法令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三)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
- (四)未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親自執行職務或未據實填寫檢修報告書。
- (五)未依審查通過之業務執行規範及檢修作業手冊確實執行檢修業務。
- (六)未由二名以上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共同執行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檢修業務。
- (七)依規定報請備查之檢修業務執行等報告書表有不實情事。

二、一般違規：

- (一)未依規定備置及保存受託檢修場所清冊等資料。
- (二)未依規定將次年度檢修業務等計畫書報請備查或未依備查計畫辦理檢修業務與人員訓練。
- (三)未依規定將上年度檢修業務執行等報告書報請備查。

三、輕微違規：

- (一)檢修報告書未經執行檢修人員簽章或代表人簽署。
- (二)執行業務未依規定佩帶識別證件。
- (三)消防設備師(士)有僱用、解聘、資遣、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異動情事，未依規定報請備查。

四、限期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修正

表六 違反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防焰物品使用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 三十七條 第一項	嚴重違規	一萬二千元以下	二萬四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一般違規		九千元以下	一萬八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應使用防焰標示場所均未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二、一般違規：應使用防焰標示場所部分未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修正說明：為提高消防安全管理限期改善、裁處之彈性及即時性，刪除附註三「限期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現行

表六 違反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防焰物品使用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 三十七條 第一項	嚴重違規	一萬二千元以下	二萬四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一般違規		九千元以下	一萬八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附註：

- 一、嚴重違規：應使用防焰標示場所均未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 二、一般違規：應使用防焰標示場所部分未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 三、限期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修正

表八 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有關防火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 第四十條	嚴重違規	二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一般違規	一萬五千元 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

- (一) 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含異動)。
- (二) 未依規定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含共同、變更及施工)。
- (三) 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二、一般違規：其他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

修正說明：為提高消防安全管理限期改善、裁處之彈性及即時性，刪除附註三「限期改善期限應依下列規定：(一) 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改善期限以九十日為原則。(二) 未依規定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三) 其他違規部分：改善期限以十五日為原則。」。

現行

表八 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有關防火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消防法 第四十條	嚴重違規	二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及 三十日以下停 業或停止使用	裁罰金額下限為一 萬元。
	一般違規	一萬五千元 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

(一) 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含異動)。

(二) 未依規定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含共同、變更及施工)。

(三) 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二、一般違規：其他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

三、限期改善期限應依下列規定：

(一) 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改善期限以九十日為原則。

(二) 未依規定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三) 其他違規部分：改善期限以十五日為原則。